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87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鎮宇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未經試射之子彈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鎮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內政部民國114 年1 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40878052號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按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其持有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罪雖告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一持有子彈之犯意，而自取得之時起至經警查獲為止，持有行為僅一個，罪名同一，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持有、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

01 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35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同時持有  
03 如附表一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3 顆，依上說明，仍僅  
04 成立單純一非法持有子彈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可能對於他人之  
06 身體、生命、安全，及對社會治安、公眾秩序造成潛在之威  
07 脅與風險，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且為司法機關所嚴加查  
08 緝，竟仍非法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所為應予非難，惟考  
09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持有子彈數量之  
10 多寡、持有子彈之期間、且被告未持之從事不法行為，犯罪  
11 情節尚非屬嚴重，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6 第1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未經試射之子  
17 彈1 顆，認具殺傷力，為依法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  
18 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經  
19 採樣試射之子彈各1 顆，因採樣試射而喪失子彈效用，已非  
20 屬違禁物，擊發後所遺留之彈殼、彈頭亦非被告所有供犯罪  
21 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  
22 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彈匣1 個，認非屬槍砲主要組  
24 成零件，有內政部民國114 年1 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408780  
25 52號函在卷可參，與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均非屬違禁  
26 物，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具有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  
27 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9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一	非制式子彈2顆（採樣1顆試射）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0.32吋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7.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卷第119至124頁）
二	非制式子彈1顆（經試射）	認係非制式子彈，由截短之口徑0.32吋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7.9mm金屬彈頭而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卷第119至124頁）

(續上頁)

01		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	----------------	--

02 附表二：

03	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一	彈匣1 個	認係金屬彈匣	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不沒收
	二	IPHONE 15 PLUS 1支	無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具有關連性，不沒收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875號

07 被 告 楊鎮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號  
09 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2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鎮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所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  
16 基於持有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間不詳時間，在  
17 桃園市復興區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8 購買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3顆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25  
19 日晚上7時許，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員  
20 警據報欲至其住處查訪，經楊鎮宇發現逃跑，並在住處頂樓  
21 與員警對峙，於警對其實施保護管束時，自楊鎮宇身上掉出  
22 子彈2顆，復於翌（26）日，員警返回楊鎮宇住處頂樓勘查  
23 時，又扣得子彈1顆，經送鑑驗後，認均具殺傷力，始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鎮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各2份、刑案照片6張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07 1份在卷可稽，並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3顆扣案足憑，是  
08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持  
10 有子彈罪嫌。扣案之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顆（經試射之  
11 子彈2顆已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1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21 所犯法條：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28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